
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龔雅容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277. 278

電子信箱：bonni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1120000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B07681_02102614343_prin、銓敘部令_2_0210261434、銓敘部函

_1_0210261434 (376550000A_112000077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0077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007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轉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服務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，有關其子女年齡之認定時點，以及實際任職期間之認定基準，請依該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計地字第1121001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兼辦人事



112/06/06



1120003512